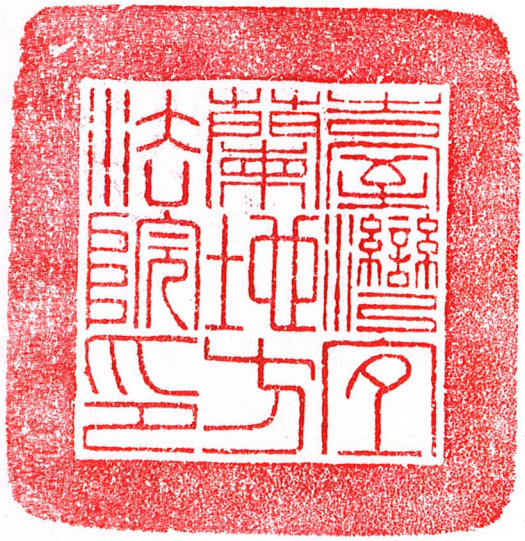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9月27日
發文字號：宜院春人字第1100000753號



裝

主旨：公告本院110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參加甄選人員名單及相關事宜。

依據：本院110年甄選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簡章。

公告事項：

訂

一、參加甄選人員名單如下：(依應試編號排列)

01廖○瑩　02王○博　03簡○軒　04賴○憲　05簡○文
06陳○涵　07朱○勳

二、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報到，逾時不得應考。

(二)地點：本院1樓法警室（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

線

三、本次甄選不製發准考證，請依簡章規定攜帶國民身分證(必帶)、另擇一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雙證件）參加甄試，未攜帶雙證件者不得應試。

四、未隨報名資料一併檢附體格檢查表者，請於甄選當日現場繳交，未繳交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甄選。

五、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選，將依宜蘭縣政府公告辦理，並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亦不另行通知。

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應試當日請配合測量體溫，如有發燒情形(紅外線感測器37.5度以上)，不得進場應試。進入法院請全程配戴口罩，並請配合暫時脫下口罩查驗身份，查驗完竣請即戴好口罩。

七、本院將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調整因應措施，並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請考生隨時注意，屆時配合辦理。

院長 林春長